



Grant Thornton

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正大專欄

勞退舊制結清轉存新制帳戶節稅眉角

「勞工退休金」是一種強制雇主應給付勞工退休金的制度，其法源依據分為舊制與新制，舊制依「勞動基準法」辦理；新制則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辦理。

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4年7月1日施行，本條例除設有個人帳戶制及年金保險制供勞工選擇外，對於選擇新制而保留舊制年資部分，另設有結清年資制度，惟依本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，年資結清制度非屬強制性規定，勞資雙方

得本諸契約自由原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，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-2條規定之退休金給與標準結清舊制年資，且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，勞工亦得將舊制年資結清金（下稱結清金）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（下稱個人專戶），一旦移入，該筆結清金於未符合本條例第24條第1項（年滿60歲）或第24-2條第1項（喪失工作能力）規定之請領退休金條件前，不得領回。

對勞工而言，由於結清金屬於

退職所得，須依所得稅法中有關退職所得之規定徵免所得稅，惟若全額移入個人專戶可享延遲課稅優惠，等到提領時再依據一次或分期領之方式徵免所得稅；但若未全額移入個人專戶，則該結清金仍須全額依規定徵免所得稅（參財政部94年3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404519790號令及94年9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1910號令）。例如，舊制退職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將其中300萬元轉入新制帳戶，只提領出200萬元，應課的稅仍是500萬

元，只有全額轉入才有節稅效果。

另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規定，年資結清金全額移入時，舊制年資方可併計為新制之工作年資，併計之後達15年者，當請領退休金時，可享有一次領或分期領的選擇性，相較於勞退舊制一次領，勞退新制提供年資達15年者，享有月領的選擇權。一般來說，一次領取金額在19萬8,000元乘以服務年資金額以下

曾回依 ■ Grant Thornton Taiwan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

者免繳所得稅；若是分期領取，係以每年領取總額，減除85萬9,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申報綜合所得稅。

此外，勞工領取退休金時，個人專戶累積的收益有保證收益機制，不會低於以2年定期存款利率所計算的收益。若將結清金併入新制勞退個人專戶，能使個人專戶本金變多，每年可多分配勞退新制投資收益，使收益累計更加快速。

不過，將舊制結清並非全是好處，如果早結清，就必須以現有的薪資計算退休金，若日後薪資上升，先領到的退休金可能縮水；另依上開規定結清金轉入新制勞退個人專戶，必須等到60歲才能領取，對想要靈活運用退休金的勞工不一定有利。因此，建議勞工朋友仍需考量自身的收入及支出，選擇對自己最適當的退休金給付方案，才是最佳利益。